

# 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6〕4号

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清华附中大兴学校新建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2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8月20日起，到2026年9月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清华附中大兴学校新建工程

土地用途：基础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市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8.076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            | 征地面积(公顷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耕地               | 0.0325   |
| 林地               | 6.9252   |
| 草地(其他草地)         | 0.6359   |
| 交通运输用地(农村道路)     | 0.0006   |
|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 | 0.3053   |
| 工矿用地             | 0.0367   |
| 交通运输用地(公路用地)     | 0.0237   |
| 交通运输用地(城镇村道路用地)  | 0.0003   |
| 交通运输用地(交通服务场站用地) | 0.1158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8.0760   |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/亩）。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260.5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028.5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2725.6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02.85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5232万元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6名：其中16岁以下4名，劳动力18名，超转人员14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## 五、本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27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9日

